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智合新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893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唐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暂无董事会秘书，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邓柏，邓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综合会计事务所审计独立性、审计质量等多种因素考虑，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89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关联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